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859號

原告 澄樺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如

以上原告與被告永森國際水電材料有限公司、林清雄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8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公司名稱，並具狀補正陳報本件被告是否包含「林清雄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原告起訴被告等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，並請求被告等將發布於裝潢爆料公社中，關於「原告未付材料錢」等相關不實言論內容刪除下架，以及請求被告等不得再以任何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口頭、網路貼文、訊息等）散布、轉述或張貼任何損害原告名譽與信用之不實言論。其中請求20萬元部分為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00元，而請求刪除下架不實言論以及未來不得再發表不實言論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，故本件共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00元，仍不足6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第一項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僅記載被告為「永森國際材料有限公司」。惟本院依職權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查詢，並無「永森國際材料有限公司」之資料，惟有「永

01 森國際水電材料有限公司」之資料，且「永森國際材料有限
02 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亦為林清雄。經與原告電話確認，被告
03 公司名稱確係「永森國際水電材料有限公司」。又查本件原
04 告起訴狀當事人欄未將「林清雄」列為被告，惟訴之聲明與
05 事實及理由欄內均稱被告公司應與林清雄連帶負責，經與原
06 告電話確認，係起訴被告公司與林清雄。惟原告仍應具狀補
07 正被告公司名稱，並陳報本件被告是否包含林清雄在內，爰
08 裁定如主文第二項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
09 正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1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楊佩宣